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保固体〔2024〕9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危险废物新旧名录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近期，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新版名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有关要求，加强新版名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旧版名录）的有效衔接，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

险，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涉危险废物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固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照新版名录、特别针对新旧版的变化内容，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重新、全面梳理明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和管理要求，并及时按规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经营许可、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识别标志和转移联单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做好新旧名录衔接

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涉危险废物的有关单位，将新版名录中新增、整合、拆分以及调整代码、扩大范围的有关废物纳入或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新版名录中已删除或表述上已缩小范围（如，删除特定物质或者增加标注为“不包括***”）的固体废物，通过工艺分析等方式可以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的可纳入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不能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的，应通过鉴别并按鉴别结论进行管理。新旧版名录调整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三、明确全过程管理要求

1. 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提醒辖

区内在新版名录实施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涉危险废物企业，按新版名录及国家对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信息。

2. 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等发生变化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醒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时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对不扩大危险废物许可类别的变更申请，危险废物许可证原核发部门可直接变更。

3. 规范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列入新版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以下简称《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未豁免其危险废物的属性；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豁免条件发生变化的，已按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应重新对照豁免条件，无法满足的，不得继续实施豁免管理。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新版名录的修订内容，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相关豁免条件等信息，确保依法依规实施豁免管理。

4. 补齐危险废物利用能力。《豁免清单》已不再豁免铝灰渣和二次铝灰的利用过程。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提醒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合规转移此类危险废物；提醒原按豁免管理的利用单位，不得再接收此类危险废物。同时，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摸清核实辖区内铝灰渣等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辖

区内利用能力和近年实际利用量，积极对接辖区内现有豁免管理的利用单位，对有意愿实施技改提升并继续从事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利用的，对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做好辅导、引导，完善相关前期手续后，向我厅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省固化中心及时调整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中危险废物有关信息，确保新旧名录平稳有序衔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新版名录宣贯、解读，2025年1月1日起，按照新版名录，对涉危险废物有关单位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附件：危险废物新旧版名录调整对照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危险废物新旧版名录调整对照情况

表1 正文及名录附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正文 第六条 第二款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正文 第六条 第二款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 对照本名录中已有废物代码进行归类；无法按已有废物代码归类的，应当确定其所属废物类别 ，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该类废物首先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对照新版名录中已有的废物代码进行归类；确实无法按已有废物代码归类的，才应当确定其所属废物类别，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危险性 ¹	所列危险特性为该种危险废物的主要危险特性，不排除可能具有其他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废物具有列在第一位代码所代表的危险特性，且可能具有所列其他代码代表的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危险废物具有所列代码所代表的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		危险性	本附表 所列危险特性为该种危险废物的主要危险特性，不排除 该危险废物 可能具有其他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危险废物具有列在第一位代码所代表的危险特性，且可能具有所列其他代码代表的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危险废物具有所列代码所代表的一种或者多种危险特性。		修改文字表述。
HW01 医疗废物 ²			HW01 医疗废物 ²	调整标注方式。		调整标注方式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不按照危废代码（276-002-02）进行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不按照危废代码（276-003-02）进行管理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 及中间体 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的产品及中间体	T	新增内容按照危废代码（271-005-02）进行管理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 及中间体 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新增内容按照危废代码（276-005-02）进行管理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不包括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不按照危废代码（900-002-03）进行管理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不包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	T	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通过工艺分析等可以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按照危废代码（263-011-04）进行管理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 废弃的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 乳化液	T	修改危险废物文字描述，明确该类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按照危废代码（900-007-09）进行管理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 废 焦油和焦油渣	T	修改危险废物文字描述，明确该类废焦油和焦油渣按照危废代码（252-002-11）进行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 废 焦油和焦油渣	T	修改危险废物文字描述，明确该类废焦油和焦油渣按照危废代码（252-017-11）进行管理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 废 煤焦油	T	修改危险废物文字描述，明确该类废煤焦油按照危废代码（451-003-11）进行管理
261-10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0-11	合并到 261-012-11	T	按照危废代码（261-012-11）进行管理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修改危险废物文字描述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2-11	固定床气化技术制 煤气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新增内容按照危废代码（451-002-11）进行管理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1-12	染料、颜料 及中间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新增内容按照危废代码（264-011-12）进行管理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新增内容按照危废代码（264-012-12）进行管理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 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 I	修改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明确该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按照危废代码（900-252-12）进行管理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 丝网印刷、涂布 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修改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明确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按照危废代码（900-253-12）进行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 不包括喷砂除锈 ）、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喷砂除锈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通过工艺分析等可以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	772-003-18	具有毒性、感染性中一种或者两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和底渣（不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的底渣）	T/In	修改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和危废特性，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的底渣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 铝热法 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冶炼渣	T	修改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0-21	合并到336-100-17	T	按照危废代码（336-100-17）进行管理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其他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	T	新增内容按照危废代码（900-024-29）进行管理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和含氰废水处理污泥	T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含氰废水处理污泥和 金精矿 氰化尾渣	T	修改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明确该过程产生金精矿氰化尾渣按照危废代码（092-003-33）进行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衔接方案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1-36	废石棉建材、含有废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修改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明确废石棉建材、废石棉绝缘材料按照危废代码（900-031-36）进行管理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 不包括成醚反应之前的合成过程 ）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成醚反应之前的合成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通过工艺分析等可以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HW04、HW06、HW11、HW12、HW13、HW39类别的废物）	T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不包括环氧氯丙烷皂化液处理产生的石灰渣 ）、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本名录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类别的危险废物）	T	环氧氯丙烷皂化液处理产生的石灰渣通过工艺分析等可以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HW06、HW39类别的废物）	T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本名录 HW06、HW39类别的危险废物）	T	修改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3-001-48	以钨精矿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过程中碱分解 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修改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明确以钨精矿为原料生产的该类废物按照危废代码（323-001-48）进行管理
HW48 有色金属 采选和冶 炼废物			321-035-48	锡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新增内容与代码，按照危废代码（321-035-48）进行管理
			321-036-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新增内容与代码，按照危废代码（321-036-48）进行管理
			321-037-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新增内容与代码，按照危废代码（321-037-48）进行管理
			321-038-48	锡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 废水处理污泥	T	新增内容与代码，按照危废代码（321-038-48）进行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900-054-2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管控的汞和汞化合物	T	新增内容与代码，按照危废代码（900-054-29）进行管理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管控的化学物质（不包括本名录HW04、HW05、HW10类别的危险废物）	T	修改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本名录HW04、HW05、HW10类别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危废代码管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T/In	修改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 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 ）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通过工艺分析等可以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注：			增加注释 1	本附表“危险废物”列中表述的“废XX”或者“废弃的 XX”，其中“XX”是指依据我国固体废物鉴别相关标准确定的固体废物。		明确《名录》所列物质均应首先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不能依据《名录》来识别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增加注释 4	如无特殊说明，本附表危险废物表述中的 矿物油 ，以及其他未指明原料来源的油，指石油炼制产生的 矿物油 、煤直接液化油，不包括动植物油脂、酯基生物柴油、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采用烯烃聚合、合成气制烃工艺生产的合成油。		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范围作出限定，废弃的动植物油脂、酯基生物柴油、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采用烯烃聚合、合成气制烃工艺生产的合成油不属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衔接方案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条款/ 废物类别	表述	危险 特性	
注：			增加注释 5	如无特殊说明，HW02 和 HW03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药物、原料药不包括调节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以及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调节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以及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类药不属于医药废物或废药物、药品类危险废物
			增加注释 6	如无特殊说明，HW12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颜料不包括钛白颜料。		钛白颜料不属于HW12类危险废物
			增加注释 7	如无特殊说明，HW40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醚和醚类化合物不包括醚类物质聚合形成的聚合物		醚类物质聚合形成的聚合物不属于HW40类危险废物
			增加注释 8	如无特殊说明，HW45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有机卤化物不包括含卤素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含卤素有机高分子化合物不属于HW45类危险废物

表2 豁免管理清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附录栏目说明第5条	“豁免条件”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具备的条件；	“豁免条件”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具备的条件，但仍应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及其相关豁免环节、豁免条件和豁免内容，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不需要遵守其他任何管理规定，而是要符合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2	HW01					2	HW01	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全部环节	按照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对此类医疗废物作出豁免管理，明确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可以按照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适合本地实际确定的方案进行处理处置，比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自行处理处置，或者采取符合当地实际的集中收集转运方式等，助力解决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现实难题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处置 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更新完善标准依据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处置 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更新完善标准依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更新完善标准依据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 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 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更新完善标准依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更新完善标准依据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更新完善标准依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6	900-003-04	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处置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6	900-003-04	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或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更新完善标准依据
8	900-249-08	废铁质油桶（不包括900-041-49类）	利用	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	900-249-08	废铁质油桶（不包括900-041-49类）	利用	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该类危险废物豁免条件为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需要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要求，并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9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9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该类危险废物豁免条件为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需要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要求，并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衔接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0	252-002-11 252-017-11 451-003-1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 技术要求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蒽油。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	252-002-11 252-017-11 451-003-1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 技术要求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蒽油。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删除该类废物豁免规定，属于产品不按照废物进行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粘合剂生产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碳块衬层、自焙阴极、预焙阳极、石墨碳块、石墨电极、电极糊、冷捣糊。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废高温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作为粘合剂生产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碳块衬层、自焙阴极、预焙阳极、石墨碳块、石墨电极、电极糊、冷捣糊。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该类危险废物豁免条件首先应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中低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原料生产煤基氢化油，且生产的煤基氢化油符合《煤基氢化油》(HG/T5146) 技术要求。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废中低温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原料生产煤基氢化油，且生产的煤基氢化油符合《煤基氢化油》(HG/T 5146) 技术要求。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该类危险废物豁免条件首先应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生产炭黑。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废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作为生产原料生产炭黑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该类危险废物豁免条件首先应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衔接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4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利用	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4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该类危险废物豁免条件首先应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同时还应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16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不包括鞣制工段修边、削匀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料)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16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不包括鞣制工段修边、削匀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料)	运输	符合《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74)运输工具要求。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修改豁免危险废物和豁免条件文字表述,明确含铬皮革废碎料在符合《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74)运输工具要求豁免条件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按各地市有关规定将车辆有关资料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后纳入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含铬皮革废碎料	利用	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或静电植绒。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含铬皮革废碎料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或者静电植绒。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该类危险废物豁免条件首先应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同时还应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或者静电植绒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衔接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9	092-003-33	采用氰化汞进行黄铁矿选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	处置	满足《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943）要求进入尾矿库处置或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9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 金精矿 氰化尾渣	处置	符合《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943）要求进入尾矿库处置或者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危险废物文字表述
20	HW34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	利用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0	HW34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该类危险废物豁免条件首先应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21	HW35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碱	利用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1	HW35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碱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修改豁免条件文字表述，该类危险废物豁免条件首先应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22	321-024-48 321-026-48	铝灰渣和二次铝灰	利用	回收金属铝。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2	321-024-48 & 321-026-48 &	铝灰渣和二次铝灰	利用	回收金属铝。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删除该类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规定，全过程应按危险废物管理。

说明：条文中删除内容用删除线标示，新增和更改内容用加粗字体标示。

抄送：福建省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